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5 年度揭阳市惠来县神泉镇角林村耕地集中整治区设计（含土壤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单位名称：惠来县神泉镇人民政府 业主单位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神泉镇人民政府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单位，需具备工程设计（农业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并承诺能按时完成服务。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建设地点在惠来县神泉镇角林村。 2. 服务内容：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p>(粤自然资耕保(2024)2510号)、《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粤自然资函(2023)88号),在内业核实、项目航拍图、勘测底图及外业踏勘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设计程序的要求,确定项目区建设规模及新增耕地地块、面积,初步形成完整的项目规划布局与设计方案,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协助召开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成果后协助方案上报并申请批复立项;根据《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粤自然资函(2023)88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对耕地集中整治区地块进行土壤取样并送检,出具土壤检测报告。</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计价标准: 160000 至 80000 元,最终以财政审核及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获审批并提交正式成果之日。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以中标方按要求完成项目成果编制并取得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

		<p>的方式进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4〕2510号）、《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粤自然资函〔2023〕88号）等文件规定以及相关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服务金额：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p> <p>结算方式： 中标方根据采购方要求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向采购方移交相关资料及项目资料移交清单后，采购方向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具体支付时间视县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情况）。</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p>

		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